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2382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世纪华通”)关于 2020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1 号 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1 号 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世纪华通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2382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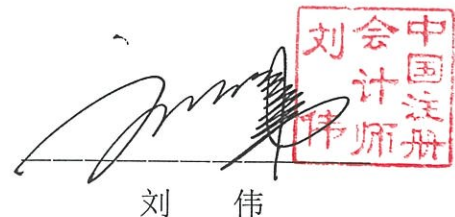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 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1 号 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世纪华通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1 号 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 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世纪华通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世纪华通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 2020 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中国·上海市
2021 年 4 月 29 日

注册会计师


刘 伟

注册会计师


林 晓 帆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点点重组项目”）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菁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7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5,242,33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5,000.00 万元，扣减承销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 7,522.12 万元（不含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07,477.8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京永验字（2018）第 210004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专户的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进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17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完成注销及转为一般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二) 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盛跃重组项目”)

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曜瞿如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26]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0,270,270股,募集资金总额310,0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其他费用5,830.00万元(含税金额)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04,17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3月1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京永验字(2020)第210005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0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09,072.39万元(包括上述扣减的承销及其他费用),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309,072.39万元,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0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952.87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点点重组项目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及作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下属子公司均与相关银行及长江保荐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5月30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9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51)。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或转为一般户,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完成注销及转为一般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二) 盛跃重组项目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浦西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上述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元）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3004072428	9,528,735.60
合计			9,528,735.6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盛跃重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

2020 年度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现金交易对价和中介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为购买上海盛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盛跃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100%股权所支付的现金对价人民币 292,900.00 万元和公司为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向各中介机构所支付的中介费用及相关发行费用 8,318.94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四)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度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表 1：盛跃重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9,072.3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9,072.3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支付交易的现金对价	否	292,946.45	292,946.45	292,946.45	292,946.45	100.00	2020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支付本次中介费用	否	17,053.55	17,053.55	16,125.94	16,125.94	94.56	2020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10,000.00	310,000.00	309,072.39	309,072.39	99.70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现金交易对价和中介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为购买上海盛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盛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100%股权所支付的现金对价人民币292,900.00万元和公司为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向各中介机构所支付的中介费用及相关发行费用8,318.94万元，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927.61万元，系公司预计支付中介费用与实际支付中介费用不一致所致。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